（上接B011版）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6,709.45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兴华专字（2016）第BJ03-0053号）。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全部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收购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出现结余资金，金额为214,158.60万元。根据附条件交割的《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交割时公司先按照预计的交割报表进行收购价款支付；根据上述协议及交易双方最终的确认，收购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最终交易价款确定为1,666,059.16万元，低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价格上限及项目原承诺投资金额1,880,217.76万元，因此存在部分节余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年5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含人民币3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为32.88亿元。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二：

现金管理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北京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6年5月26日	2016年7月5日	50,000	149.91	149.91	149.91
北京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6年6月2日	2016年7月12日	50,000	149.91	149.91	149.91
北京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6年7月7日	2016年8月16日	50,000	144.74	144.74	144.74
北京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6年7月14日	2016年8月23日	50,000	144.74	144.74	144.74
北京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6年8月18日	2016年9月27日	50,000	144.74	144.74	144.74
北京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6年9月29日	2016年11月8日	50,000	144.74	144.74	144.74
中国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0	2016年5月19日	2016年6月13日	80,000	134.40	134.40	134.40
中国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0	2016年6月13日	2016年7月11日	80,000	156.32	156.32	156.32
中国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	2016年5月19日	2016年7月22日	100,000	496.25	496.25	496.25
中国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	2016年7月22日	2016年8月22日	100,000	208.32	208.32	208.32
中国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6年5月30日	2016年6月24日	10,000	16.80	16.80	16.80
中国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7月11日	10,000	11.86	11.86	11.86
中国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91,000	2016年7月11日	2016年8月16日	91,000	228.62	228.62	228.62
中国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90,000	2016年8月16日	2016年10月8日	90,000	332.88	332.88	332.88
中国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91,196	2016年10月8日	2016年11月15日	91,196	223.92	223.92	223.92
中国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91,700	2016年11月15日	2016年12月21日	91,700	213.31	213.31	213.31
中国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164	2016年7月26日	2016年8月22日	1,164	1.95	1.95	1.95
中国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2,000	2016年9月5日	2016年9月20日	102,000	94.91	94.91	94.91
中国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2,000	2016年9月20日	2016年10月26日	102,000	227.78	227.78	227.78
中国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2,000	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11月7日	102,000	58.00	58.00	58.00
中国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2,000	2016年11月7日	2016年12月12日	102,000	212.23	212.23	212.23
北京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6年11月09日	2017年2月10日		201.60	201.60	到期还本付息
北京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1,000	2016年10月20日	2017年1月19日		59.36	59.36	到期还本付息
北京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6年10月28日	2017年2月10日		99.25	99.25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91,930	2016年12月21日	2017年2月13日		76.03	76.03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2,260	2016年12月12日	2017年1月16日		165.72	165.72	到期还本付息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16年5月26日	2016年8月31日	18,000	131.94	131.94	131.94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6年5月26日	2016年12月9日	30,000	430.62	430.62	430.62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6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1月20日		0.08		赎回时还本付息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年11月4日	随时可赎回				赎回时还本付息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6年11月11日	随时可赎回				赎回时还本付息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50	2016年11月23日	随时可赎回				赎回时还本付息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年11月23日	随时可赎回				赎回时还本付息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6年12月12日	2017年1月20日		26.45		赎回时还本付息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0月8日	11,000	5.46	5.46	5.46
合计		1,840,856				4,692.84	4,666.32	4,064.35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7-02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2017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清华大学、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紫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交易，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约为215,26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为162,730万元，与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预计金额为52,53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赵伟国先生担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其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张永红先生担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独立董事林钢先生担任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伟国先生、张永红先生和林钢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清华大学	产品、商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1,600	61.32	38.68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产品、商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10,200	258.10	412.92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3,700	37.57	1,959.56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商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140,000		
	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商品	6,000		
	小计		161,500	356.99	2,411.1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技术服务	720	103.37	202.73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	510	109.35	121.84
	小计		1,230	212.72	324.5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产品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产品、商品采购及系统集成服务	26,000	1,207.64	5,721.14
	小计		26,000	1,207.64	5,721.1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清华大学	物业服务等	30		25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	3,200	637.65	952.68
		技术服务	200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0,000		
	紫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	3,000	129.95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0		15.09
	小计		26,530	767.60	992.77
合计			215,260	2,544.95	9,449.6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清华大学	销售产品	38.68	0	0.00%	100%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披露于2016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销售产品	412.92	500	0.04%	-17.42%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1,959.56	0	0.09%	100%	
	小计		2,411.16	500	--	382.2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技术服务	202.73	600	0.03%	-66.21%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	121.84	50	0.02%	143.68%	
	清华大学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	0	10	--	-100.00%	
	小计		324.57	660	--	-50.8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产品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产品、商品采购及系统集成服务	531.62	7,500	0.02%	-23.72%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5,189.52		0.23%		
	小计		5,721.14	7,500	--	-23.7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清华大学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	25	50	--	-50.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	952.68	200	4.96%	376.34%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5.09	0	0.00%	100%	
	小计		992.77	250	--	297.11%	
合计			9,449.64	8,910	--	6.0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一、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清华大学

（1）基本情况

清华大学成立于1911年，是中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学技术研究的重要基地。目前，清华大学设有20个学院，54个系，已成为一所具有理学、工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和医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的研究型大学。

（2）关联关系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清华大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29%的股份，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3.7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5.0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井宏，注册资本：25亿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高科技企业孵化。目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拥有多家科技型企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72.27亿元，净资产为710.02亿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706.39亿元，净利润为49.67亿元。

（2）关联关系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紫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紫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齐枫，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C区B1F-163，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紫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504.46万元，净资产为9,487.02万元；紫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成立，尚处于产品研发期和业务拓展期，2016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512.98万元。

（2）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裁丁磊先生为紫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紫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紫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进挺，注册资本：10亿元，住所：南京市浦口区南京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台中路99-288号，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与推广；职业中介；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工程技术研究和实验研究。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成立，无2016年度财务数据。

（2）关联关系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5、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荣之联，股票代码：002642，法定代表人：王东辉，注册资本：63,576.9528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10层1002-1，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68,051.12万元，净资产为382,003.30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59,550.45万元，净利润为24,010.41万元。

（2）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林钢先生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签署相关交易合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经事前审阅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事项的相关材料以及沟通询问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与关联方发生的超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且系公司收购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权益之前，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存在的交易事项；该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认同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7-02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本次委托理财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较低或有保本约定类型）和货币型基金。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具体负责部门：公司财务总监及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使用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将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拟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型基金均为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五、风险控制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控制度，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审核流程、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型基金，为风险可控的投资理财，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认可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德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7-02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清华大学、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进行交易，预计金额为8,91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为1,160万元，与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预计金额为7,7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1、2016年初预计关联方范围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474.99万元，未超出2016年初预计总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进一步划分交易类别	2016年预计金额	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清华大学	销售产品	0	38.68	38.68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销售产品	500	412.92	--
	小计		500	451.6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技术服务	600	202.73	--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	50	121.84	71.84
	清华大学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	10	0	--
	小计		660	324.57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产品、商品采购及系统集成服务	7,500	5,721.14	--
	小计		7,500	5,721.14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清华大学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	50	25	--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	200	952.68	752.68
	小计		250	977.68	727.68
合计			8,910	7,474.99	--

2、2016年公司完成了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51%控股权的收购，自2016年5月1日起将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在公司对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完成之前因为惠普公司代理商，上述收购完成后，荣之联延续以往代理协议的约定，继续成为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的代理商，由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向其销售IT硬件设备。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林钢先生同时担任荣之联的独立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与荣之联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与荣之联的实际交易金额为1,974.65万元。

综上，201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两类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449.64万元，超出预计金额539.64万元。

本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钢先生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荣之联，股票代码：002642，法定代表人：王东辉，注册资本：63,576.9528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10层1002-1，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68,051.12万元，净资产为382,003.30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59,550.45万元，净利润为24,010.41万元。

（2）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林钢先生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签署相关交易合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经事前审阅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事项的相关材料以及沟通询问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与关联方发生的超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且系公司收购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权益之前，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存在的交易事项；该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认同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7-02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人民币25,064,533.99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发生额（元）	计提资产减值原因
坏账损失	9,146,479.96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计提
存货跌价损失	140,314,521.83	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6,318,663.36	部分投资企业存在减值迹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284,878.84	部分在建工程项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225,064,533.99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若经测试，未来现金流量没有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本次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一）核销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核销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计人民币61,125,574.61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应收款项（2笔）	83,675.00	与欠款公司无法取得联系，经公司历年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笔）	61,041,899.61	公司所持有的中天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多年处于破产清算状态，并且确认无法继续推进。
合计	61,125,574.61	

（二）追讨欠款的措施

本次核销不影响相关债权及资产的清收，公司法律部门及计划财务部将对本次所有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进行追踪，一旦发现存在偿还的可能将立即追索。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2,885.96万元。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因此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无影响。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将更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与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经认真核查公司上述资产的相关情况，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计提与核销依据充分，计提及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